****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JYF-2024-080**

**项目名称：****浙江仙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车辆保险项目（非政府采购）**

采购单位：浙江仙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建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_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6](#_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1](#_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_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及评分标准…………………………………………………………2](#_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7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3](#_Toc528927433)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38](#第六部分)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仙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车辆保险项目（非政府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1 日 09 : 0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JYF-2024-080

2.项目名称：浙江仙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车辆保险项目（非政府采购）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招标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共 3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或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 1 | 浙江仙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车辆保险项目 | 1 | 项 | 200 | 详见采购需求 |

5.项目服务期限（即保险期限）：最多为两年。按车辆保险到期时间不同，分批次进行承保，每辆车的保单一年一出（每年的保单保险合同期限为车辆承保生效后的一年），最终所有车辆的保险到期时间均为2026年。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项目特定条件：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若是分支公司参与投标的，还须取得其上级公司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可从事本项目所需保险的保险业务。

（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在评标时进行资格审查，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上资格条件要求并自查。投标时投标文件中请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资料。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3.方式：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或在项目招标公告附件获取，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乐采云平台中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通过项目招标公告下方附件获取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五、投标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

（1）电子响应文件：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提交。

（2）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标书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493164833@qq.com。电子备份标书在“电子加密标书”发生解密异常时使用，否则不予启用。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浙江建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仙居县安洲街道杜婆桥社区弘润中心办公楼3幢501室）（本项目采用乐采云平台线上开标，不要求供应商代表参加现场开标活动，届时将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上开启响应文件，同时邀请供应商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其他事项：**

**1）在线响应（电子交易）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已经办理CA锁的须注意有效期限，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如有CA锁办理问题可联系客服400-881-7190。

（3）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b.zhengcaiyun.cn/luban/category?parentId=550045&childrenCode=qicaiCategory17&utm=luban.luban-PC-39026.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8.c8789bc0520b11efb86dbfa49a87be0d。](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有关电子投标具体流程可以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 \l "/）搜寻相关内容或咨询政采云平台客服。)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

**2）其他事项**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事宜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官网介绍，客服、技术支持：400-881-7190。

（2）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xj.gov.cn/col/col1229347417/index.html](http://www.xjztb.cn)）。

（3）供应商如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本项目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前获取采购文件的，请自行登录相关网站查看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就上述内容作出书面通知。

（4）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监管部门如发现供应商出现投标硬件异常的，若查证后存在违法事实的，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剩余供应商达3家及以上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按中标顺位替补；不足3家的，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仙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仙居县福应街道东门社区环北东路259号

联系人：应先生

联系电话：133065719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建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仙居县安洲街道杜婆桥社区弘润中心办公楼3幢501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 吴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8968400967

质疑联系人： 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18205766687

**3.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仙居县国资工作中心

地 址：仙居县环城南路500号（原税务局大楼）

联系人：泮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772238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重要提示：**

**▲1、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成交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加“▲”的参数指标功能（或服务要求）或商务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特别注意，所提供的产品参数指标功能（或服务承诺）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1. **采购内容：**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所属 | 车辆数量 | 车牌号 | 品牌  型号 | 行驶证 | 核载  人数 | 备注 |
| 单位 | 注册日期 | (每辆车) |
| 标项一 | 仙居县绿行公共车辆有限公司 | 15 | 浙JD09373、浙JD08489、浙JD02607、浙JD03198、浙JD09279、浙JD03110、浙JD03111、浙JD09287、浙JD01061、浙JD08715、浙JD09202、浙JD02697、浙JD03139、浙JD06853、浙JD07396 | 帝豪（纯电）HQ7002BEV08 | 2017.10.24、2017.10.25、  2017.12.26 | 5 | 微公交车辆 |
| 10 | 浙JD09329、浙JD03220、浙JD07363、浙JD06279、浙JD09308、浙JD09259、浙JD01083、浙JD03121、浙JD03280、浙JD03238 | 帝豪（纯电）HQ7002BEV08 | 2017.12.26、2017.12.27 | 5 | 微公交车辆 |
| 5 | 浙JD06131、浙JD03100、浙JD03136、浙JD03222、浙JD08692 | 帝豪（纯电）HQ7002BEV08 | 2017.12.26、2017.12.27 | 5 | 微公交车辆 |
| 2 | 浙J0Z5C6、浙J2U2C6 | 福田牌 | 2020.11.17、2020.12.10 | 5 |  |
| 1 | 浙JS68L2 | 大通牌 | 2021.2.27 | 5 |  |
| 1 | 浙J91976 | 福田牌 | 2022.4.22 | 2 |  |
| 仙居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15 | 浙J01306D、浙J01310D、浙J01316D、浙J01343D、浙J01361D、浙J01390D、浙J03101D、浙J03102D、浙J03109D、浙J03155D、浙J03161D、浙J03179D、浙J03180D、浙J03190D、浙J03197D | 比亚迪(纯电)BYD6600B3EV1 | 2020.12.28 | 19 | 公交车车辆 |
| 13 | 浙J03103D、浙J03105D、浙J03121D、浙J03136D、浙J03172D、浙J03176D、浙J03183D、浙J03184D、浙J03187D、浙J03193D、浙J03196D、浙J03206D、浙J03207D | 比亚迪牌BYD6810B3EV1 | 2020.12.28 | 55 | 公交车车辆 |
| 11 | 浙J01315D、浙J01327D、浙J01328D、浙J01330D、浙J01331D、浙J01332D、浙J01337D、浙J01338D、浙J01377D、浙J01385D、浙J01395D | 宇通牌ZK6650BEVG27 | 2019.11.25 | 39 |
| 14 | 浙J01371D、浙J01375D、浙J01382D、浙J01383D、浙J01386D、浙J01387D、浙J01399D、浙J09111D、浙J01339D、浙J01335D、浙J01350D、浙J01340D、浙J01369D、浙J01365D | 宇通牌ZK6850BEVG55 | 2019.11.25 | 60 | 公交车车辆 |
| 交通产业集团 | 4 | 浙JW5K16 | 江西五十铃 | 2017.12.12 | 5 |  |
| 浙JY7U16 | 江西五十铃 | 2017.12.12 | 5 |  |
| 浙JT16B0 | 大通 | 2019.3.1 | 5 |  |
| 浙J3L7G6 | 别克 | 2020.6.29 | 7 |  |
| 永安砂石 | 6 | 浙JU57H7 | 大通牌 | 2019.03.19 | 5 |  |
| 浙JX8W10 | 江西五十铃牌 | 2017.12.12 | 5 |  |
| 浙JY1Z11 | 江西五十铃牌 | 2017.12.12 | 5 |  |
| 浙J36321 | 中联牌 | 2019.12.24 | 3 |  |
| 浙JK91N0 | 福田 | 2020.5.7 | 5 |  |
| 浙J7P1J0 | 福田 | 2020.5.21 | 5 |  |
| 平安民爆 | 1 | 浙JU0Y69 | 领克牌 | 2020.12.10 | 5 |  |
| 1 | 浙JN20J1 | 江铃JX1035TSF5多用途货车 | 2018.11.27 | 5 |  |
| 1 | 浙JH27D0 | 路捷顺牌轻型厢式货车 | 2019.12.20 | 2 | 核定载质量0.95吨 |
| 1 | 浙J0G89W | 路捷顺牌轻型厢式货车 | 2019.10.29 | 2 | 核定载质量0.95吨 |
| 1 | 浙JY2U23 | 路捷顺牌轻型厢式货车 | 2019.12.20 | 2 | 核定载质量0.95吨 |
| 1 | 浙JC5969 | 勤宏牌中型厢式货车 | 2019.11.1 | 3 | 核定载质量4.15吨 |
| 1 | 浙J12692 | 路捷顺牌中型厢式货车 | 2019.12.24 | 2 | 核定载质量2.8吨 |
| 1 | 浙JC6939 | 勤宏牌中型厢式货车 | 2017.5.24 | 3 | 核定载质量3.65吨 |
| 1 | 浙J6P10B | 路捷顺牌轻型厢式货车 | 2022.04.18 | 2 | 核定载质量1.16吨 |
| 1 | 浙JY2G60 | 路捷顺牌轻型厢式货车 | 2022.04.18 | 2 | 核定载质量1.16吨 |
| 1 | 浙JC7007 | 新飞牌中型厢式货车 | 2022.03.25 | 2 | 核定载质量4.1吨 |
| 1 | 浙JC8588 | 新飞牌中型厢式货车 | 2022.03.25 | 2 | 核定载质量4.1吨 |
| 1 | 浙JD5002 | 东风牌重型自卸货车 | 2022.10.9 | 3 |  |
| 1 | 浙JF0561 | 大运牌重型自卸货车 | 2023.2.17 | 3 |  |
| 1 | 浙J19675 | 大运牌重型自卸货车 | 2023.2.17 | 3 |  |

**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所属 | 车辆数量 | 车牌号 | 品牌  型号 | 行驶证 | 核载  人数 | 备注 |
| 单位 | 注册日期 | (每辆车) |
| 标项二 | 仙居县绿行公共车辆有限公司 | 15 | 浙JD03627、浙JD02932、浙JD03612、浙JD09848、浙JD06326、浙JD08317、浙JD02672、浙JD03106、浙JD01049、浙JD02716、浙JD06835、浙JD01623、浙JD38033、浙JD01632、浙JD01848、 | 帝豪（纯电）HQ7002BEV45 | 2019.05.14 | 5 | 微公交车辆 |
| 仙居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12 | 浙J94728、浙J35166、浙J27762、浙J39730、浙J40909、浙J39750、浙J39737、浙J39725、浙J31970、浙J31702、浙J31532、浙J31071 | 宇通牌ZK6805BEVG13 | 2017.9.13、2017.10.17 | 47 | 公交车车辆 |
| 1 | 浙J7QE56 | 长城牌CC1031PB6J | 2015.12.3 | 5 |  |
| 1 | 浙J01388D | 开沃牌NJL6620EVD | 2023.1.16 | 30 |  |
| 4 | 浙J92002、浙J92010、浙J91993、浙J92013 | 海格牌KLQ6608E4 | 2015.1.21 | 19 | 公交车车辆 |
| 路腾公司 | 1 | 浙J9E50Z | 江铃 | 2022.1.13 | 5 |  |
| 1 | 浙JH8161 | 普罗科牌BJ5165GQXE6-P2 | 2023.09.26 | 2 |  |
| 路信公司 | 1 | 浙J8T39K | 江铃JX1032PSEA6 | 2022.6.29 | 5 |  |
| 玄湖公司 | 1 | 浙J5Y99W | 福田牌BJ2037Y2MAV-8A | 2024.07.22 | 5 |  |

**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所属 | 车辆数量 | 车牌号 | 品牌  型号 | 行驶证 | 核载  人数 | 备注 |
| 单位 | 注册日期 | (每辆车) |
| 标项三 | 仙居县绿行公共车辆有限公司 | 15 | 浙JD02615、浙JD07721、浙JD09032、浙JD01375、浙JD06373、浙JD05332、浙JD08352、浙JD05358、浙JD01376、浙JD09044、浙JD06231、浙JD01324、浙JD01672、浙JD06901、浙JD06649 | 帝豪（纯电）HQ7002BEV45 | 2019.05.14 | 5 | 微公交车辆 |
| 仙居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10 | 浙J08126D、浙J08176D、浙J08296D、浙J08190D、浙J08116D、浙J08127D、浙J08150D、浙J08133D、浙J08106D、浙J08165D | 宇通牌ZK6805BEVG17 | 2018.6.5 | 51 | 公交车车辆 |
| 8 | 浙J92008、浙J91981、浙J92003、浙J91997、浙J92009、浙J92000、浙J92001、浙J91999 | 海格牌KLQ6608E4 | 2015.1.21 | 19 |
| 华莹矿业 | 4 | 浙J6D51G | 广汽传祺M8 | 2021.10.14 | 7 | 华莹矿业 |
| 浙JU93P2 | 福田拓陆者 | 2019.4.3 | 5 |
| 浙JW955D | 江铃牌JX1020PSD4 | 2014.9.26 | 5 |
| 浙JV60J7 | 五菱牌LZW6446EA6 | 2019.7.22 | 5 |

1. 本次招标项目总预算为200万元（2年），车辆总数量为186辆，分为三个标项。其中标项一112辆，标项二37辆，标项三37辆。保险期限最多为两年，按车辆保险到期时间不同，分批次进行承保，每辆车的保单一年一出（每年的保单保险合同期限为车辆承保生效后的一年），最终所有车辆的保险到期时间均为2026年。具体投保金额以实际投保金额为准，车型及注册日期见上表。

2、由于车辆存在损耗及购置新车等情况，最终数量以实际的数量为准，各供应商注意报价风险。

**二、项目服务期限（即保险期限）：**最多为两年。按车辆保险到期时间不同，分批次进行承保，每辆车的保单一年一出（每年的保单保险合同期限为车辆承保生效后的一年），最终所有车辆的保险到期时间均为2026年。

**三、项目服务要求**

1、保险对象：浙江仙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仙居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仙居县绿行公共车辆有限公司、华莹矿业、路腾公司、路信公司、永安砂石、平安民爆、玄湖公司。**合同签订：①中标供应商跟采购人签订保险合同；②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中承保汽车所属子公司签订对应的保险合同。**

2、保险险种：按照统一、规范的原则，承保内容统一定为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三责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险五个险种的承保、理赔及其服务。**其中标项二中车牌为“浙J92013”（品牌型号海格牌KLQ6608E4）的车辆只保交强险，**另外微公交车辆、公交车车辆、平安民爆的“浙JH27D0、浙J0G89W、浙JY2U23、浙JC5969、浙J12692、浙JC6939、浙J6P10B、浙JY2G60、浙JC7007、浙JC8588”十辆货车还需承保承运人责任险，其中平安民爆十辆车的承运人责任险为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货物责任+第三者责任）。

3、理赔时间：整个承保时期内，承保营运车辆保险理赔。

4、保险金额：

（1）交强险保险金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交强险优惠按浙江省交强险信息平台电脑自动生成金额执行。

（2）车辆损失险按照车辆实际承保。根据投标人现行费率规章规定给予最大优惠，且不高于县内同行业客运车辆的承保金额标准。

（3）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200万元，第三者责任险根据投标人现行费率规章规定给予最大优惠。

（4）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每辆车每年的医保外保额限额各累计为5万元。

（5）微公交、公交车车辆的承运人责任险每车、每人（核载人数）、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50万元，不计理赔次数。承保车辆的车上人员险，除微公交、公交车车辆外，其余车辆按照每车、每人（核载人数）、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1万元，不计理赔次数。

（6）其中平安民爆的“浙JH27D0、浙J0G89W、浙JY2U23、浙JC5969、浙J12692、浙JC6939、浙J6P10B、浙JY2G60、浙JC7007、浙JC8588”十辆车的车辆准载的主要危货类别: 1类——爆炸品运输。需投保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货物责任+第三者责任），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货物责任每车、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5万元，不计理赔次数，每车累计责任限额为25万元；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第三者责任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0万，其中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8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100万元；除污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20万元。

5、中标人需提供专职承保、理赔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中标人指定的联系人员若变动，应提前一周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6、理赔服务：

（1）提供7×24小时服务，在接到采购人事故报案后，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勘查，在仙居城区不得超过20分钟；不能够按时到达现场的，告知原因，在理赔时，采购人只要提供交警部门证明和现场照片，即予认可。

（2）在承保车辆出险索赔单证齐全，通过前台理赔窗口结案签字后，赔付做到：5万元以下的赔案，3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5-10万元以内的赔案，5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10-20万元以内的赔案，7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20万元以上的赔案，1个月内赔付到位。赔偿款在规定时间统一汇入指定账号，赔款汇单上必须注明车号和驾驶员姓名；赔款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3）公交车事故车辆修复、平安民爆的车辆修复需定在有车型维修资质的维修企业，其余车辆的事故车辆修复维修需定点在国资入围名单中的车辆维修企业。事故车辆修复均应根据车辆原装配件进行估价，确保质量要求。在修理过程中材料、修理费定损不足，需再次按修理厂实际修理费用重新定损为准，在三个工作日内定损完毕并予以赔付。

（4）根据采购人车辆实际情况，发生内部车辆互碰事故，承保方按第三者车辆进行赔付。

（5）承运人责任险不计免赔不限免赔额。

（6）为进一步减少采购人发生责任事故的经济损失，顺畅理赔，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所有人伤案件全程予以三方调解处理服务，并按调解结果进行及时理赔。

（7）发生重伤事故时含承运险事故，在重症病房治疗期间，全额垫付且理赔所需抢救（治疗）费用。对于人伤医疗费，按照事故处理相关规定，不低于应赔付费用的50%先行赔付。

（8）投保方发生责任事故，在特殊情况下需按无责认定，承保方在事故发生时提前加入参与事故的全过程处理；双方客观协定实际事故责任，并在赔偿协议上共同签字，承保方按实际责任和赔偿额理赔。

（9）中标人须提供理赔咨询、单证收集、每年定期给承保单位进行安全培训和保险相关知识培训。

7、投标人参加投标所做的承诺及保费的计算报价必须符合保险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8、在招标期内，如遇国家保险监督部门批准调整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系数、优惠率等情况，须及时告知采购人。

9、车辆事故施救费需列入理赔范围，诉讼费、伤残鉴定费、伤者辅助器材费用等应直接列入赔偿范围。

10、车辆损坏时需提供不限次数的免费道路施救。

11、人员伤亡结案，凭医院出具的诊断报告理赔相应医疗费、后续治疗费、医疗辅助器材、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精神抚慰金、交通费、住宿费等项目费用。

12、对于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经投保人申请，保险责任相对明确，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责任相对明确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能确定的车辆损失金额50%的预付款先行赔付。

13、事故经济损失较大时需提前介入并-开启理赔程序，损失确定的先行赔付。

14、投标人需在仙居县范围内拥有2辆及以上的客户专业理赔服务查勘车辆。

15、本文未明确部分，中标人必须严格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报价要求：**

1、交强险保险金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交强险优惠按浙江省交强险信息平台电脑自动生成金额。

2、车辆集中保险（商业险部分），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三责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等，除NCD系数外报价不得超过按国家现行费率的80%。

3、微公交车辆、公交车车辆的承运人责任险报价不得超过每人（核载人数）每年保费人民币80元。

4、平安民爆需投保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货物责任+第三者责任）的车辆的承运人责任险报价不得超过每辆车每年保费人民币1800元。

**5、特别说明：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所有报价必须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报价费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商务条款：**

**1、履约保证金**：

标项一按 6 万元计取，标项二按 2 万元计取，标项三按 2 万元计取，在合同签订前缴纳至采购人，担保方式为：转账以及采购人认可的形式（如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将在保险承保到期且所有保单到期后，并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15日内无息退还。

**2、付款方式：**采购人及下属子公司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在车辆保险承保前10个工作日，开具缴费通知单以及投保单（清单）至采购人办理所需的保费支付手续。采购人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打印保单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式发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仙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车辆保险项目（非政府采购） |
| 2 | 项目编号 | ZJJYF-2024-080 |
| 3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内容 |
| 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标项一按 6万元计取，标项二按 2 万元计取，标项三按 2 万元计取，在合同签订前缴纳至采购人，担保方式为：转账以及采购人认可的形式（如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 |
| 7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各投标单位如有需要需自行前往勘查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 |
| 8 | ▲项目服务期限 | 最多为两年。按车辆保险到期时间不同，分批次进行承保，每辆车的保单一年一出（每年的保单保险合同期限为车辆承保生效后的一年），最终所有车辆的保险到期时间均为2026年。 |
| 9 | 投标文件份数及包装要求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相关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即电子加密标书（在“乐采云平台”上传提交）。**  2、电子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493164833@qq.com。电子备份标书在“电子加密标书”发生解密异常时使用，否则不予启用。 |
| 10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 | 1、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1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  （1）电子加密标书：在“乐采云平台”上传提交。  （2）电子备份标书：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标书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493164833@qq.com 】，电子备份标书在“电子加密标书”发生解密异常时使用，否则不予启用。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1、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1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浙江建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仙居县安洲街道杜婆桥社区弘润中心办公楼3幢501室）（本项目采用乐采云平台线上开标，不要求供应商代表参加现场开标活动，届时将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上开启投标文件，同时邀请供应商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
| 13 | ▲项目最高限价 |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1、车辆集中保险（商业险部分），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三责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等，除NCD系数外报价不得超过按国家现行费率的 80 %。2、微公交车辆、公交车车辆的承运人责任险报价不得超过每人（核载人数）每年保费人民币 80 元。3、平安民爆需投保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货物责任+第三者责任）的车辆的承运人责任险报价不得超过每辆车每年保费人民币1800元。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14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分标项收取，标项一按 6900 元、标项二按 2300 元、标项三按 2300元，分别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
| 1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意思相同。

2、“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招标的浙江建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文件、信函、传真等。

8、打“▲”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另外规定的除外）。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具体收费标准见前附表。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其分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仙居国企招标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 截止时间：开标后评标前。

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将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并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采购单位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需按照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编辑投标文件，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内容为准。

3、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使用规则**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相关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即电子加密标书（在“乐采云平台”上传提交）。

2、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建议各供应商同时制作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标书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493164833@qq.com。电子备份标书在“电子加密标书”发生解密异常时使用，否则不予启用。

**注：各供应商须在乐采云平台线上完成解密电子加密标书，若有供应商发生解密异常时，可以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电子备份标书上传处理，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加密标书和电子备份标书解密均失败或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若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电子加密标书上传的，其电子备份标书也将无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注：除报价文件外的其他文件中一律不准出现报价），具体内容如下：**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则提供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本项目采购公告中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即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若是分公司或支公司参与投标的，还须提供其上级公司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专家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采购诚信竞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证明材料按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6）企业综合实力；

（7）本地化服务能力；

（8）服务评级；

（9）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编制；

（10）特色服务、增值服务；

（11）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2）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编制的各项内容（缺项的得0分）；；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评分的各类证书、证件等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员工配置、工资、福利待遇、人身保险、水电费、税金、保险、管理费、利润，以及为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凡投标人漏项、漏报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车辆集中保险（商业险部分），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三责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等，除NCD系数外报价不得超过按国家现行费率的 80 %；微公交车辆、公交车车辆的承运人责任险报价不得超过每人（核载人数）每年保费人民币 80 元；平安民爆需投保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货物责任+第三者责任）的车辆的承运人责任险报价不得超过每辆车每年保费人民币1800元。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保证金： 无。**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七）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乐采云平台的相关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供应商-乐采云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中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招标文件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封装与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

**① 电子加密标书（在“乐采云平台”上传提交）。**

**② 电子备份标书 1 [份（后缀名为“.bf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标书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493164833@qq.com。电子备份标书在“电子加密标书”发生解密异常时使用，否则不予启用）。](mailto:份（后缀名为\“.bf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标书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493164833@qq.com。电子备份标书在\“电子加密标书\”发生解密异常时使用，否则不予启用）。)**

备份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发出解密通知后6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各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制作，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八）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重新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乐采云平台线上开标，不要求供应商代表参加现场开标活动。未准时参加线上开标的供应商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项目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二）开标程序**

1、开标时采用先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后开启报价文件的方式进行。

2、**项目到达开标时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的指令后，各供应商须在60分钟内自行在乐采云平台上完成在线解密电子加密标书，若有供应商发生解密异常时，可以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电子备份标书上传处理，供应商的电子加密标书和电子备份标书解密均失败或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进入下阶段评审。

4、由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按招标文件约定的符合性要求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5、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同时公布经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情况。

6、开启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公布报价文件得分、综合得分以及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8、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1、评标工作由按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审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审工作，自觉签订《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过程中若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线上询标澄清或电子邮件（493164833@qq.com）等书面形式的方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或超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平台中进行。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或者非系统平台自身发生异常情况下电子加密标书和电子备份标书均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

2、**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者资格审查资料提供不全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限价；

7、主要性能参数指标（或服务要求）（打“▲”的）存在负偏离的；

8、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9、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嫌疑，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从同一个IP地址制作或上传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标条款或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八）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评审过程中出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当立即封存评审资料、中止评审活动，直至设备（或替代设备）运转正常或转移至符合条件的场所后继续进行评审工作。

**（十）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将包括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金额、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内容。

3、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监管部门如发现供应商出现投标硬件异常的，若查证后存在违法事实的，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剩余供应商达3家及以上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按中标顺位替补；不足3家的，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2条的，将按政府采购法第77条第一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将递交至采购人，担保方式为：转账以及采购人认可的形式（如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不予返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将在保险承保到期且所有保单到期后，并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15日内无息退还。

**（三）采购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分标项收取，标项一按 6900 元、标项二按 2300 元、标项三按 2300 元，分别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成交）人须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本次招标实际需求，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次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标项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标项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标项三的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细则**

**（一）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审**

**▲1、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如发现有不符合下列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资格审查材料提供完整且有效。

（2）签署、盖章等符合性审查。

**▲2、商务与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如发现有不符合下列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实质性商务服务承诺和实质性技术指标（或服务）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

（2）签署、盖章等符合性审查。

**▲3、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如发现有不符合下列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报价文件内容提供完整，签署、盖章等符合性审查。

**4、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报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如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

**1、**本项目设总分100分，其中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为60分，报价文件得分为40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其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与报价文件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商务资信分+技术分）+ 报价文件得分。评分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报价文件评审（40分）**

（1）有效投标报价

车辆集中保险（商业险部分）：除NCD系数外保费折扣系数报价不得超过按国家现行费率的80%；微公交车辆、公交车车辆的承运人责任险报价：保费报价不得超过每人（核载人数）每年保费人民币80元；平安民爆需投保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货物责任+第三者责任）的车辆的承运人责任险报价不得超过每辆车每年保费人民币1800元。若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如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的，则本次招标失败。

1. 报价评分

① 车辆集中保险（商业险部分）评分（26分）

评审报价：报价文件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报价文件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6%×100。评分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② 微公交车辆、公交车车辆的承运人责任险评分（13分）

评审报价：报价文件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报价文件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3%×100。评分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③ 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货物责任+第三者责任）（1分）

评审报价：报价文件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报价文件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100。评分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④报价文件总得分=车辆集中保险（商业险部分）报价得分+微公交车辆、公交车车辆的承运人责任险报价得分+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货物责任+第三者责任）报价得分。**

**3、商务与技术文件评标内容及标准**

商务与技术文件的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商务与技术文件在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规定的分值内评定打分。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一）商务资信部分** | | | | **30分** |
| 1 | 标书质量 |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目录对应清晰程度、投标文件内容简洁明确程度及内容针对性等情况酌情评分，最高得2分；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内容前后矛盾、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评审小组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 | | 2 |
| 2 | 企业综合实力 | （1）按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1年度至2023年度三年内的综合偿付能力情况进行评分，每具备一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得3分；每具备一年在（2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区间的得2分；每具备一年在（1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区间的得1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小于100%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须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9 |
| （2）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2023年第一季度保险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对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指标进行打分，其中万张保单投诉量为0（件/万张，下同）的得4分，在0.01-1的得2.5分，在1.01-2的得1分，2.01及以上不得分。  **注：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4 |
| 3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1）根据投标人能投入服务所在地拥有的理赔服务车辆情况进行评分，在拥有理赔服务车辆2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可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上服务车辆清单（至少包括数量和车牌号码）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车辆登记不在项目当地的还需提供授权投标人使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 5 |
| （2）投标人在仙居区域范围内设有可办理本项目保险业务的服务机构或网点的，或者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三个月内设立可办理本项目保险业务的服务机构或网点的情况（具体数量以投标人承诺书为准），城区范围内具有或承诺设立服务机构或网点的得1分；除城区外的各乡镇每增加1个服务机构或网点加1分，最高得4分；本项总得分为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上服务机构或网点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承诺中标后三个月内设立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若中标后无法按照承诺设立服务机构或网点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所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 | | 5 |
| 4 | 服务评级 | 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18年度服务评价等级（由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官网2018年公布）；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服务评级AA级及以上得5分；A级得4分；BBB级得3分；BB级得2分，B级及以下不得分。  **注：须提供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公布的2018年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结果的截图或打印件（含网址）并加盖单位公章,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5 |
| **（二）技术部分** | | | | **30分** |
| 5 | 服务承诺 | 理赔  服务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限时查勘、理赔定损及审核流程的方案,综合比较打分：  一档 3～2.1分；二档2.0～1.1分，三档1.0～0分。 | 3 |
|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限时赔付及赔付服务流程的描述，综合比较打分：  一档 3～2.1分；二档2.0～1.1分，三档1.0～0分。 | 3 |
| （3）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车辆损失多少限额不需要提供发票(包括修理工时及材料)承诺：根据承诺限额大小，综合比较打分：  一档 3～2.1分；二档2.0～1.1分，三档1.0～0分。 | 3 |
| （4）根据投标人对重大事故经济损失提前支付、人伤案件医疗费预垫付情况的承诺及所需手续的说明，综合比较打分：  一档 3～2.1分；二档2.0～1.1分，三档1.0～0分。 | 3 |
| （5）根据投标人对重症病人抢救医疗保险额外药类理赔办法承诺，综合比较打分：  一档 3～2.1分；二档2.0～1.1分，三档1.0～0分。 | 3 |
| （6）根据投标人对小额案件自行处置承诺的额度和流程情况，综合比较打分：  一档 3～2.1分；二档2.0～1.1分，三档1.0～0分。 | 3 |
| （7）根据投标人对发生内部车辆互碰事故，投标人按双方车辆进行赔付，承诺的，得1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 1 |
| （8）根据投标人对车辆损坏时需提供免费道路施救服务，承诺的，得2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 2 |
| 出单承保 | 根据服务承诺明确、设立专门的服务队伍、出单承保时效性、提供上门及其他特色的承保服务的情况，综合比较打分：  一档 3～2.1分；二档2.0～1.1分，三档1.0～0分。 | 3 |
| **说明：以上内容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不提供或者未承诺的不得分。** | | |
| 6 | 项目组织机构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理赔人员资格、组织架构、能力（指从事本单位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力量及资格、能力），综合比较打分：  一档 4～2.6 分；二档2.5～1.1分，三档1.0～0分。  **注：须附上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有关证书等复印件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中，资料缺项不得分。** | | 4 |
| 7 | 特色服务、增值服务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实质性增值服务及特色服务（比如理赔绿色通道、多渠道理赔通知服务、交通安全知识培训、交通事故处理技能等）综合比较评分：  一档 2～1.4分；二档1.3～0.6分，三档0.5～0分。 | | 2 |
| **备注** | **1、以上需提供的证书、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评委打分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 | | |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该合同样本仅作参考，成交后，以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人） 所在地：

丙方1：（子公司） 所在地：

丙方2：（子公司） 所在地：

丙方3：（子公司） 所在地：

......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仙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车辆保险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JJYF-2024-080]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人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服务内容、期限等**

1、服务内容：

2、增值服务：

3、服务期限：最多为两年。按车辆保险到期时间不同，分批次进行承保，每辆车的保单一年一出（每年的保单保险合同期限为车辆承保生效后的一年），最终所有车辆的保险到期时间均为2026年。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金额**

1、交强险保险金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交强险优惠按浙江省交强险信息平台电脑自动生成金额。

2、车辆集中保险（商业险部分），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三责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等，除NCD系数外按国家现行费率的 %。

3、微公交车辆、公交车车辆的承运人责任险每人（核载人数）每年保费人民币 元。

4、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货物责任+第三者责任）每辆车每年保费人民币 元。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以以转账及采购人认可的形式（如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须递交给采购人浙江仙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履约保证金将在保险承保到期且所有保单到期后，并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15日内无息退还。

3、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乙方因违约或对甲方产生赔偿，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五、结算、付款方式**

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车辆保险承保前10个工作日，开具缴费通知单以及投保单（清单）至甲方办理所需的保费支付手续。甲方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打印保单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文所有条款要求。

2、在服务期限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服务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分钟内到达甲方现场（仙居县范围内）。

（1）车辆损失险按照车辆实际承保。根据乙方现行费率规章规定给予最大优惠，且不高于县内同行业客运车辆的承保金额标准。

（2）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200万元,第三者责任险根据乙方现行费率规章规定给予最大优惠。

（3）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每辆车每年的医保外保额限额各累计为5万元。

（4）微公交、公交车车辆的承运人责任险每车、每人（核载人数）、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50万元，不计理赔次数。承保车辆的车上人员险，除微公交、公交车车辆外，其余车辆按照每车、每人（核载人数）、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1万元，不计理赔次数。

4、乙方需提供专职承保、理赔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员若变动，应提前一周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理赔服务：

（1）提供7×24小时服务，在接到甲方事故报案后，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勘查，在仙居城区不得超过20分钟；不能够按时到达现场的，告知原因，在理赔时，甲方只要提供交警部门证明或现场照片，即予认可。

（2）在承保车辆出险索赔单证齐全，通过前台理赔窗口结案签字后，赔付做到：5万元以下的赔案，3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5-10万元以内的赔案，5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10-20万元以内的赔案，7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20万元以上的赔案，1个月内赔付到位。赔偿款在规定时间统一汇入指定账号，赔款汇单上必须注明车号和驾驶员姓名；赔款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3）公交车事故车辆修复定在有车型维修资质的维修企业，其余车辆的事故车辆修复维修需定点在国资入围名单中的车辆维修企业。事故车辆修复均应根据车辆原装配件进行估价，确保质量要求。在修理过程中材料、修理费定损不足，需再次按修理厂实际修理费用重新定损为准，在三个工作日内定损完毕并予以赔付。

（4）根据甲方车辆实际情况，发生内部车辆互碰事故，承保方按第三者车辆进行赔付。

（5）承运人责任险不计免赔不限免赔额。

（6）为进一步减少甲方发生责任事故的经济损失，顺畅理赔，乙方应对甲方的所有人伤案件全程予以三方调解处理服务，并按调解结果进行及时理赔。

（7）发生重伤事故时含承运险事故，在重症病房治疗期间，全额垫付且理赔所需抢救（治疗）费用。对于人伤医疗费，按照事故处理相关规定，不低于应赔付费用的50%先行赔付。

（8）投保方发生责任事故，在特殊情况下需按无责认定，承保方在事故发生时提前加入参与事故的全过程处理；双方客观协定实际事故责任，并在赔偿协议上共同签字，承保方按实际责任和赔偿额理赔。

（7）乙方须提供理赔咨询、单证收集、每年定期给承保单位进行安全培训和保险相关知识培训。

6、乙方参加投标所做的承诺及保费的计算报价必须符合保险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7、车辆事故施救费需列入理赔范围，诉讼费、伤残鉴定费、伤者辅助器材费用等应直接列入赔偿范围。

8、车辆损坏时需提供不限次数的免费道路施救。

9、人员伤亡结案，凭医院出具的诊断报告理赔相应医疗费、后续治疗费、医疗辅助器材、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精神抚慰金、交通费、住宿费等项目费用

10、对于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经投保人申请，保险责任相对明确，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责任相对明确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能确定的车辆损失金额50%的预付款先行赔付。

11、事故经济损失较大时需提前介入并-开启理赔程序，损失确定的先行赔付。

**八、风险承担**

1、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2、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重大政策调整，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经双方协调解决。

3、县政府或相关部门确定投保标的车辆报废更新的，自报废次月起，其相应报废车辆保险即终止（但有效投保期内所发生的未尽权责、义务双方均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完毕），乙方应自终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未尽保险义务月度的保费退还给甲方。

**九、其他约定**

1、乙方必须递交书面承保理赔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如有前提设定的，应明示，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的；服务如涉及费用，也应明示，否则将被认为是免费的。

2、乙方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3、乙方所提供的必须是合法的服务，并能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及时办理理赔服务。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一、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直接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在甲乙双方的责任期即合同的有效期，经双方协商，如双方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导致工作难以继续的，双方可重新约定，并视调整情况决定是否履行合同。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有承诺或保证对其仍具有约束力，其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二、廉政合同**

**甲 方：**

**乙 方：**

为加强采购业务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供需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经济建设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拒不改正的，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情节严重的，直接向检察机关反映情况。

**第二条** 乙方的廉政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银行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支付费用。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行为的，乙方或其上级单位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决定通报甲方;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行为，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乙方在采购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将按照浙江仙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实施意见》进行认定，禁止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参加甲方采购业务活动。

**第五条** 乙方应在采购业务执行完毕时，根据规定向甲方提交《廉政合同》执行情况报告；乙方在规定时间不提交《廉政合同》执行情况报告的，甲方将暂停与乙方的所有业务活动。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实施完毕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公司监察部，合同主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按照“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1：*（以下二选一）***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江仙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建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联系方式（手机）： ；

职务：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证明用于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后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仙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建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仙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车辆保险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JJYF-2024-080]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后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附件2：**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浙江仙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建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浙江仙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车辆保险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JJYF-2024-080] 的投标活动，做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浙江仙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建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仙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车辆保险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JJYF-2024-080]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并作如下承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本项目的实施；

4、我公司已经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若我公司中标，提供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使用培训等。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浙江仙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建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浙江仙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车辆保险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JJYF-2024-080] 的投标活动，做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浙江仙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建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特此承诺。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专家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自评分 |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认真填制相关内容，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有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2、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声明书**

浙江仙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建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投标人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浙江仙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车辆保险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JJYF-2024-080]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与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4）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资料。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天内有效。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仙居国企招标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c、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采购诚信竞投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浙江仙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车辆保险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JJYF-2024-080]的竞投；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人员贿赂，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

三、应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中标成交后，不将采购项目非法转让他人，或未经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五、不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报价，哄抬采购价格；不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组织机构协商谈判；

六、中标成交后，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拖延或拒绝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不与甲方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七、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八、不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扰乱采购工作；

九、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采购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不拒绝或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ZJJYF-2024-080

**项目名称：**浙江仙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车辆保险项目（非政府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履约保证金 |  |  |  |
| 2 | 项目服务期限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可延续，表格内如不填写或未填写完整将视为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 | | 企业性质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传真 |  |
| 手机 |  | |
| 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项目编号：**ZJJYF-2024-080

**项目名称：**浙江仙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车辆保险项目（非政府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任岗位 | 姓名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学历 | 从事保险业务工作年限 | 毕业证书、资格或职称证书（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1、表后附上相关人员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毕业证书、资格或职称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仙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建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 浙江仙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车辆保险项目（非政府采购）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JJYF-2024-080）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承诺方（投标人）法定名称： （盖章）

承诺方（投标人）法定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仙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车辆保险项目（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ZJJYF-2024-08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 | 最高限价 |
| 1 | 车辆集中保险  （商业险部分）  折扣系数 | 按国家现行费率的 % | 车辆集中保险（商业险部分），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三责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等，除NCD系数外报价不得超过按国家现行费率的80%。 |
| 2 | 微公交车辆、公交车车辆的承运人责任险 | 元 | 承运人责任险报价不得超过每人（核载人数）每年保费人民币80元。 |
| 3 | 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货物责任+第三者责任） | 元 | 平安民爆需投保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货物责任+第三者责任）的车辆的承运人责任险报价不得超过每辆车每年保费人民币1800元。 |

**填报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员工配置、工资、福利待遇、人身保险、水电费、税金、保险、管理费、利润，以及为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凡投标人漏项、漏报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4：*（以下二选一）***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被授权人）**

浙江建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仙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本人 （姓名），经由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浙江仙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车辆保险项目（非政府采购） （编号：ZJJYF-2024-080）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各投标人提前打印本声明书且签署完毕，待标书件解密结束后，拍照或扫描发送至493164833@qq.com。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法人或负责人）**

浙江建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仙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本人 （姓名），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 浙江仙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车辆保险项目（非政府采购） （编号：ZJJYF-2024-080）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各投标人提前打印本声明书且签署完毕，待标书件解密结束后，拍照或扫描发送至493164833@qq.com。